

项目编号: XZRSMXKF20241113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
机构能力提升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

受托方(乙方): 郑州新中软科技有限公司



上述甲，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。双方申明，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，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力和义务，忠实地履行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项目

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，详见附件一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、付款方法

1. 合同价格：本项目合同价格为：大写：壹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，小写：1349700.00元。

2. 付款进程：

2.1 甲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60%，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元整（¥：809820.00）为项目启动资和实施资金。

2.2 实施人员入场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40%，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：539880.00）

3.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：

- 单位名称：郑州新中软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广发郑州金成支行
- 帐号：8960516010008171

第三条

软件验收标准

1. 许可软件能够在WIN2000、XP、WIN7、WIN10等主流操作系统上安装、正常使用；
2. 保证所有业务数据的准备无误（业务数据以本合同约定的模块为标准）；
3. 保证甲方与许可软件相关的所有操作人员正常使用；
4. 整个项目的验收工作，自系统启用后一周之内，必须进行验收工作。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工作的，视同验收。

第四条 售后服务条款及时间



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一定人数的软件使用人员。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，包括数据整理，备份等。该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免费服务期满后，另签服务费协议。

第五条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，如果要增加合同附件(功能设计书)之外的其它功能，甲乙双方进行协商;如属软件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正。

第六条甲方对乙方所开发之软件产品应作妥善保管，尊重乙方所有的版权，不得对乙方销售之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，反向编译，反汇编或出租。否则甲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乙方保留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七条其它

1. 除在不可抗力或双方协议的情况下，本合同书不能取消。
2. 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出现合同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报请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贰份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从合同签订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单位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李希燕

时间: 2024年1月2日

乙方(盖单位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张飞飞

时间: 2024年1月2日

